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70號

原　　告　金永騏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郎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宜德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,172,5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2,1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右喬